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代理股長 林雅婷

電話：03-3322101#7420

電子信箱：1001381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33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外介聘積分審查暨市外介聘作業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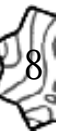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作業日程表及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辦理。

二、市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

(一)積分審查時間：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30分於義興國小辦理，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避免同時間人潮聚集，將於110年5月5日（星期三）另行公告各序號辦理時間相關資訊（公告網址：<https://teacher.tyc.edu.tw/>）。

(二)注意事項：

1、請申請參加市外介聘之教師提交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積分審查表），並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請人事人員核章），正





本驗後歸還；倘無法親臨現場接受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2、申請市外介聘教師應攜帶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人員審查：

(1)申請表正本1份。

(2)相關證件：如教師證書、畢【結】業證書、派令【聘書】、考核通知、獎懲、進修證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請確認各項申請條件需檢附文件），依序裝訂成冊，並請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依據申請人員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再行送件。

(3)進修研習時數：請各校（教務處）先行核算成週數（35小時採計1週），以利審查。

(4)每位申請介聘之教師，請備妥學校開立在职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3、前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內容應與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填報內容相符，另申請人應當場確認積分無誤，日後不再受理變更事項。

4、請各校人事人員確實管制不得參加市外介聘教師之名單（如曾經市外介聘成功而放棄受管制者），倘未能確認，請參閱現場公布欄公告。

5、參與旨揭積分審查作業之送件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假登記。

三、市外介聘日程及重要事項提醒：

(一)110年4月20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四）：參加市外介聘教師自行上網填報個人基本資料（網址：



<https://tasweb.kh.edu.tw/110>)。

(二)110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至3時30分於義興國小辦理市外介聘教師積分審查作業。

(三)申請市外介聘教師於積分審查當日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業務需自理)，倘無法親臨審查可委託他人，委託人應攜帶申請人之委託書。

(四)110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公布參加市外介聘教師積分。

(五)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公布市外教師介聘結果(各校上網查閱)。俟介聘結果公告後，請各校轉知調出教師逕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法規與表件」專區下載市外介聘報到單。

(六)申請表領取注意事項：本年度業於110年4月7日召開人事作業重要事項說明會，並於是日開放各校領取，如仍有需求，請於110年4月29日前至本市義興國小警衛室領取。

四、有關教師介聘作業相關資訊，業公告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https://teacher.tyc.edu.tw/>)，請逕至網頁下載並請教師留意日程及相關資訊。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復興區公所(幼兒園)、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自強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龍岡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平鎮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仁和國中附設幼兒園、本市竹圍國中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